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6/2022號文件

檔 號：CB4/HS/1/22

**2022年3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22年2月23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緊急條例》”)第2(1)條訂立《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規例》”)，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由原定的2022年3月27日押後至2022年5月8日。

3.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2年2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5)，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當前面對的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是香港特區抗疫兩年以來最嚴峻和危急的一輪爆發，亦是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最重大的公共衛生危機。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提到，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及本地專家的意見，這一波疫情尚未見頂，當務之急是從速準確應對，總動員打好抗疫戰。

4. 政府當局表示，在疫情尚未穩定的情況下進行選舉，無可避免須在某些方面作出折衷，以減輕傳播疾病的風險。這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開性，甚至可能對其認受性造成負面影響。扼要而言，政府

當局認為，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訂明禁止進行超過兩人的群組聚集及屆時實行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候選人將無法有效地向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爭取提名，亦無法進行有意義的競選活動，向香港社會宣傳其政綱和理念。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在疫情仍然嚴峻時讓1 462名選委會委員及大量其他參與者(例如傳媒和市民)聚集在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站，<sup>1</sup>不但會增加他們的感染風險，亦會與政府的抗疫策略和工作相違背。再者，由於疫情尚未穩定，政府當局將無法保證選委會委員不會受限於各項防疫措施(例如強制檢疫)，以致未能親身投票。鑒於行政長官選舉設有指定的候選人當選門檻，<sup>2</sup>疫情會大大增加能否順利進行選舉的不確定性。關於政府當局所提理據的詳情，請參閱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a)至(c)段。

##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

### (A) 原有安排

5. 香港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行政長官職位將自2022年7月1日起出現空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0(1)條，<sup>3</su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於2021年10月22日指明2022年3月27日為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原投票日”)。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已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3條，指定選舉的提名期為2022年2月20日至3月5日(該兩天包括在內)。

### (B) 押後選舉的建議

6. 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緊急條例》第2(1)條訂立《規例》，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押後至2022年5月8日，而提名期則由2022年4月3日開始至4月16日完結(該兩天包括在內)。

---

<sup>1</sup>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站將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sup>2</sup>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取得至少751票，方可當選。

<sup>3</sup> 該條文訂明，若行政長官職位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出現空缺，為填補該空缺而進行的選舉的投票日，應定於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95日的期間的首日的星期日/該首日之前的星期日。

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至16段。

7. 據政府當局所述，把投票日定於2022年5月8日，會讓候任行政長官有大約兩個月時間籌組管治班子，並為新一屆政府的工作做好準備，時間尚算足夠。此外，將投票日指明為5月8日(**首個投票日**)，即使選委會未能在首個投票日選出新任行政長官，而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2條<sup>4</sup>公開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及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仍可根據該條例第11(2)條將在有關的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第42日的星期日(即6月19日)，定為**第二個投票日**。香港特區仍可在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前產生新任行政長官，交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並於7月1日宣誓就任。

#### 《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

8. 《規例》就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指明新的投票日期，並中止現有選舉程序，包括：

- (a) 撤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2條就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期作出的公告，並為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指明新的投票日期(即2022年5月8日；“**經押後的選舉**”)。所有選舉程序均在新投票日期的基礎上適用；及
- (b)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3條，以原投票日為基礎刊登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公告，<sup>5</sup>並為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指明新的提名期(即2022年4月3日至16日)。

---

<sup>4</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2條就因應不同情況(包括候選人去世、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及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獲選出)而未能選出新任行政長官作出規定。舉例而言，第22(1AB)條訂明，如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仍須進行投票，而若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750張支持票，則該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及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sup>5</sup> 該公告指明多項詳細資料，例如提名期和遞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9. 自《規例》的生效日期(即2022年2月24日)起，在原投票日舉行的選舉會視為“**已中止的選舉**”，與已中止的選舉相關的所有選舉事宜(即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已作出的提名及已遞交的提名表格和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將不再有效(除非另有指明)。關於《規例》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至26段。

10. 《規例》於2022年2月23日刊登憲報，並於2022年2月24日生效。《規例》於2022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sup>6</sup>

##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22年2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規例》提交意見書。<sup>7</sup>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方案

12.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押後選舉，並認為新的投票日期(5月8日)恰當，但委員詢問，若疫情在新的投票日期前仍未穩定，政府當局有何後備方案。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基本法》所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而確保在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結束前產生新任行政長官，交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依然是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經考慮候任行政長官籌組管治班子及為新一屆政府的工作做好準備所需的時間，以及為審慎起見容許有第二個投票日，香港特區政府會致力確保選舉能在5月8日舉行。

---

<sup>6</sup> 《規例》刊登憲報及生效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2022年3月2日及9日並無立法會會議。

<sup>7</sup> 在截止日期前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13. 委員詢問，選舉可否因疫情的需要而再度押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法，<sup>8</su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如認為投票相當可能受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其他因素嚴重影響，可將投票押後不多於14日。政府當局解釋，雖然5月8日依然是目前唯一的建議，但政府當局亦須考慮任何新的發展。因此，政府當局不會排除選管會在有必要時行使此項權力，將投票押後14日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若符合《緊急條例》所訂的相關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緊急條例》訂立另一規例，以修訂《規例》(包括將新的投票日期由2022年5月8日改為另一日)。

14. 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通過協商”產生行政長官，作為後備方案。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當中訂明“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因此，本地選舉法只就以選舉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強調，“通過協商”產生行政長官超出香港特區政府事權。

#### 確保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致力如期在5月8日進行選舉，並確保選舉會順利舉行。委員特別注意到，第599G章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收緊現時在公眾地方進行群組聚集的限制，將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每個群組聚集的人數上限由4人減至2人，而當局計劃把這項經收緊的措拖延長實施至4月20日，但經押後的選舉的提名期將於4月3日展開。委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食物及衛生局在落實有關安排時作出協調，並在有必要時引用第599G章所訂的相關豁免條文，令選舉得以順利舉行。政府當局強調其目標是在5月8日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並承諾會謹慎地審視情況和採取必要的措施。

---

<sup>8</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1(1)條，如在投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65條，如投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的投票的日期後的14日內的日期，作為新的投票日。

16. 委員亦詢問是否有必要設立更多投票站，以免在選舉期間人群聚集。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541J章第18(1)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一個地方為主投票站，以進行投票，以及指定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點算在選舉中所投的票。該等安排旨在確保點票更有效率，以及在沒有候選人於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750張有效選票的情況下，方便在同日進行第二輪或更多輪投票(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後為選舉制訂充足的便利措施，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點票站擴散，同時亦盡量確保選民能行使投票權。舉例而言，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有發燒或呼吸道徵狀的選民與其他選民分隔，並被分配到投票站內的指定投票間投票。該等投票間在每次使用後會適當地消毒。當局會考慮在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類似安排。

1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與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相若，香港電台及其他媒體頻道可進行選舉論壇，讓行政長官候選人向市民宣傳其競選政綱。

## 選舉開支及未用的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

18. 委員詢問，隨着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押後，已中止的選舉的候選人是否仍須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明有關選舉廣告、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關乎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事宜不再有效，但仍須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明有關選舉廣告、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的規定，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及公開。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與《規例》一併理解)，就已中止的選舉而言，“候選人”指(a)在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以及(b)在2022年2月24日(即《規例》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參選的人。就此，《規例》訂明：

- (a) 選舉事務人員及候選人須履行義務，備妥選舉廣告的文本及相關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b) 候選人亦須就已中止的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使有關當局可妥善審查候選人在之前的期間有否作出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sup>9</sup>

19. 然而，應注意的是，在釐定選舉開支有否超出法定限額<sup>10</sup>時，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會在2022年2月24日“重新設定”，在先前招致的選舉開支<sup>11</sup>不會視為經押後的選舉的選舉開支。另外，如任何人在2022年2月24日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在已中止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參選，該人不會因在先前作出該項公開宣布而視為經押後的選舉的候選人。

20. 委員詢問，如某名候選人既在已中止的選舉又在經押後的選舉中參選，而其相關開支項目持續至2022年2月24日之後若干時間，該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應如何分攤。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a)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b)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按照一般原則，就已中止的選舉招致和已支付的費用應在選舉申報書申報，而選舉申報書須在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即2022年2月24日)後的60日內提交。屆時，如此申報的費用便不會視為經押後的選舉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未用的選舉捐贈

21.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選舉法，候選人必須確保將任何未用的選舉捐贈給予他們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sup>12</sup>不遵從上述規定，即構成舞弊行為。委員詢問，倘若候選人亦會參選經押後的選舉，可否令該項規定不適用，

<sup>9</su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與《規例》一併理解)規定，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由2022年2月24日起計的6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sup>10</sup>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第2(b)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17,600,000元。

<sup>11</sup> 一如第18(b)段所述，候選人仍須就已中止的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

<sup>12</sup>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6)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以致候選人可把其為已中止的選舉籌得的選舉捐贈，用於其為經押後的選舉而仍須進行的競選活動。有意見認為，如候選人必須捐出與已中止的選舉有關的未用的選舉捐贈，候選人可能無法為經押後的選舉再次籌得足夠的捐款。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當中訂明，不論順利舉行選舉抑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候選人都必須在法定期間內提交選舉申報書(及捐出未用的選舉捐贈)。鑒於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程序已終止，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應用相同的原則，而不是給予已中止的選舉的候選人特殊待遇。

### 關於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有效登記的憲報公告的效力

22. 委員察悉，根據《規例》，一切關乎已中止的選舉而於2022年2月24日(即《規例》的生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選舉事宜，自該日期開始之時起將不再有效。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裁定若干人士作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為有效後發出的有效登記的憲報公告，是否《規例》所訂“選舉事宜”的定義中所指的“與選舉有關的文件”。若情況確實如此，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憑藉《規例》第4(2)條，這些憲報公告是否自2022年2月24日起已不再有效，以及是否有需要在《規例》第3部將之清楚訂明。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基於政府當局於2022年3月3日的函件(立法會CB(4)150/2022(01)號文件)所述的原因，有關的憲報公告不應視為關乎已中止的選舉的“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按第541J章第84(6)條所界定)。因此，有關的憲報公告將繼續有效，亦無需要訂明該等憲報公告所述事宜不受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日期更改所影響。

###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規例》。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3月23日



研究《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  
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林哲玄議員  
林琳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